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錢韋豪
聯絡電話：02-8995-3251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yy9675@cip.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68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K00P000053_1130068955_114D2000113-01.pdf、
114K00P000053_1130068955_114D2000114-01.pdf、
114K00P000053_1130068955_114D2000115-01.pdf、
114K00P000053_1130068955_114D2000116-01.odt)

主旨：轉知農業部114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自即
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受理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12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955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為提升林業及保育工作者之工作士氣、獎勵對林業及保育有特殊貢獻人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內容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規定辦理114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遴選，敬請貴機關依上揭要點規定踴躍推薦（推薦名額無限制），推薦時應經當事人同意。
- 三、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候選人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因同一事由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

原住民暨民族收文:114/01/03



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再頒給獎金，但有新貢獻事蹟者，不在此限。

四、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推薦方式如下（請擇一），另相關事蹟證明文件如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依法刪除相關資訊以避外流：

- 1、線上推薦：填寫線上表單（<https://url.forest.gov.tw/FA114>）。
- 2、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份，寄至電子信箱：coa.tfb23@gmail.com，主旨請載明「推薦114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3、書面寄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式2份，寄至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註明「推薦114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以憑辦理。

五、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114年度農業部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須知」及「114年度「農業部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書（空白）」各1份，電子檔請至雲端（<https://url.forest.gov.tw/download>）下載使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